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430號

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被繼承人掌阮希梅之 聲 遺產管理人

設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、4樓

住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、4樓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送達代收人 黄俊哲

住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、4樓

09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站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20 21

18

19

中 108 26 華 民 國 年 6 月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

23

24

22

附表: (108年度司催字第430號)

25

26

33 34

股票附表: 108年度司催字第430號										0號				
編號	發	行	公	司	股	票	號	碼	張	數	股	數	備	考
0001	津津股份有限公司				011-NX-0005185-5				1		1 6			

1

35

01	說明:	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,
02		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
03		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4

05

06

07

80

09

10

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 日起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,自行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